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辦公室：二二二二
編輯部：二二三三

華岡學會的二封信

華岡學會致研究部畢業校友書

各位研究部畢業校友公鑒：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是本校研究部第一屆開學的日期，華岡將於是日，舉行簡單隆重的建校十周年紀念，並出版歷屆研究部畢業生論文提要全集，展覽全校師生著述，以及其他有意義的活動。

本校由於創辦者高瞻遠矚，全校師生辛勤耕耘，在全國私立大學中，是惟一有龐大的研究部。即與國立大學相比，亦踴躍於第一流。本校研究部規模之大，造就人才之衆，和在學術文化上潛力之雄厚，這是華岡莫大的榮譽，而為各位校友所共享的。

研究部的興辦，為本校財務上沉重的負擔。非其他私立校院可同日而語，其理由不待列舉了。即以本年度而論，研究部支出的費用，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依據教育部的規定，研究部的開支，不可能以大學部的收費來調劑挹注的。充裕財源，勢不容緩。效當本校十周年紀念，本會爰發起愛校建校募捐及儲蓄運動，藉以厚集基金，鞏固校基。

各位校友畢業以後，都有了工作和服務機會，也都有廣大的社會接觸面。飲水思源，人同此心。集腋成裘，衆擎易舉。大家都記得「今日您以華岡為榮，明日華岡以您為榮」這句話。因此我們竭誠希望您能踴躍參加這一運動，儘量貢獻，您的大名會深深銘刻在新建大禮堂大廳的壁上。至於有關募捐與儲蓄的表揚和鼓勵辦法，詳見附件，敬請賜閱，並祈 惠示好音，曷勝盼企之至。此致
先生

華岡學會董事長喬寶泰 敬啟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華岡學會致大學部畢業校友書

各位大學部日夜間部畢業校友公鑒：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是本校建校十周年紀念。本校是先成立研究部，次年夏季大學部日夜間部同時招生，所以明年是大學部成立十周年紀念。

(刊校)
• 品賣非 •

發行所：人行發
社長：鄭新華
編輯：鄭新華
系書局

活環境上，尤其其學業成績上，更當力爭上游，向着崇高的理想而前進，務期能躋於全世界著名大學之林。凡我每一位華岡人，都要以此為共同努力的目標，萬眾一心，自強不息。「今日您以華岡為榮，明日華岡以您為榮。」母校的榮譽蒸蒸日上，對於校友們成功立業，自有莫大的關係。每當校友們把晤敘談，互訴離懷，都深切領悟到這個真理。離校愈久，懷念愈深，離校愈遠，愛校愈切。母校的園林樓閣，時常在懷念中，在教育學術上，新貢獻新成就，更視為大家所共享的光榮。

現在本會發起建校十周年紀念募捐和儲蓄運動，為我全體校友提供了自利利他和自助助校的中心課題。從前是創辦者披荆斬棘，躬行艱鉅，現在上萬校友踴躍響應，收效之鉅，可以預卜。至於具體辦法，詳見附件，敬祈 賜閱，並望 惠示好音，曷勝盼企之至。此致
先生

華岡學會董事長喬寶泰 敬啟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華岡學會致本校在校同學家長書

各位家長公鑒：自從 貴府上佳子弟進入華岡以來，這裏的情況，定為各位先生和女士時常深切關懷中。這裏是一所民間學府，歷史尚淺，但由於創辦者高瞻遠矚，全校師生辛勤耕耘，發展之速，開了民國教育史的新紀元。論其學制之完備，系科的宏富，和同學人數之衆多，統合來看，在公立大學中，以量而論，確已居於第一位。自從前年本校畢業生在國家公開考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考試院高等考試，和外交部外交官考試）中，連中三元，華岡青年的學業成績，合于水準，已為不爭的事實。以質而論，亦可告慰于各位家長。

當然，建校工作是一項漫長的歷程。舉例來說，我學校的學生宿舍，現在只能容納男女同學三分之一，亟待增建，以免同學們浪費時間于交通往返。當此建校十周年紀念，本會爰發起募捐與儲蓄運動，協助母校早日完成建校理想，華岡校區有了美滿的生活環境，乃為全體華岡青年所共享。譬如說，每一位同學儲蓄一千元，則集腋成裘，積為巨數，就可用以增建宿舍，安定同學們的生活。此項儲蓄款係存入華岡實習銀行，利息較一般銀行為優厚（因無一般銀行各種開支）

並可依本校規定授于華岡獎章，以誌紀念。至望各位家長，慷慨贊助，踴躍儲蓄。當然，這一美舉，並無絲毫勉強的意圖。

至于各位先生和女士，如果為了贊助本校的發展，能設法介紹捐款，更為禱祝。本校訂有表揚與鼓勵辦法，敬供參考。本校第一位捐款人菲律賓僑領莊萬里先生病革時曾說：「人生有什麼目的，還不是要多做些好事嗎？」華岡的榮譽也正是 貴府上佳子弟的榮譽。深信各位先生和女士，力之所及，定會予以援手的。茲特附呈有關文件，敬請 賜閱，並望 惠示好音，不勝盼企之至，此致
先生
女士

女士

華岡學會（中國文化學院畢業校友會）董事長喬寶泰 敬啟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今開社團會議

並選舉總幹事

（本報訊）本學年度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定於今天下午二點半假學生第一餐廳二樓舉行。請各學部代表及各社團負責人準時參加。

簡訊

△地理學會下週一（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假大義館五一五室，邀請沙學俊教授講演「中地學說」。

△佩帶聖經會國主持。會後將選舉下任學生活動中負責人盧洪沃先。

△象棋社邀請「台灣棋王」楊啟昌先生，於下週一（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大仁館三〇六親臨指導。

甲乙戊體位身長體重標準表

體重	身長	體位
(斤公)	(分公)	
48 - 65	165 - 170	甲
55 - 70	171 - 175	
61 - 75	176 - 180	
65 - 80	181 - 185	
71 - 86	186 - 190	
46 - 70	158 - 164	乙
71 - 86	191 - 195	
46 - 86	163 - 190	丙
等甲符末 者定規	（含）一五五公分 （含）至一五七公分 （含）者	戊
。公（含）四十三公斤 （含）至四十五公斤者		

大專預官考選體檢標準區分一覽表

視力	夜盲	肺病	結核	血色	血	壓
甲 兩眼裸視均在6/10(0.6)以上經矯正後一眼在6/15(0.4)以上，一眼在6/15(0.4)以下，兩眼配鏡各為三至十屈光度者。	營養缺乏之性夜盲症尚無器官病變者	輕型纖維化鈣化肺結核(非活動性)	中、中型纖維化鈣化肺結核(非活動性)	色盲(辨色力異常)。	血壓正常者	
乙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各在6/10(0.6)以上，(含)以上，且無活動性或進行性眼器官疾病，兩眼配鏡各為十一至二十屈光度者。	因眼官能所致之不治夜盲症。	一、中型重型活動性肺結核。 二、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持續性之血壓過高於休息時其收縮壓超過一六一〇耗米汞柱舒張壓超過九〇耗米汞柱且屬暫時性者。	血壓過高而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丙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不及乙等標準者，兩眼無活動性或進行性眼器官疾病，兩眼配鏡各為十一至二十屈光度者。	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血壓過高而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丁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不及乙等標準者，(含)並有活動性或進行性眼器官疾病，配鏡各在廿一屈光度者。	因眼官能所致之不治夜盲症。	一、中型重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二、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血壓過高而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戊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視力暫難決定者。	因眼官能所致之不治夜盲症。	一、中型重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二、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輕型活動性肺結核及活動性未定者。	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血壓過高而有心臟或血管之合併症者。	
備考 一、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二、屈光度在配合軍事行動要求，故矯正視力在乙等而屈光度為十一至二十者仍屬丙等，或屈光度為一十度而矯正視力在丙等者亦屬丙等。						

附記：一、凡合於甲、乙、戊體位者在體格部份均可報考預官，唯戊等體位者如預官錄取後則仍須複檢。複檢結果判為甲、乙等體位者方可服預官役，否則取消預官資格。

二、報考預官考選同學如遇有輕微病狀，不合標準，但可於短期內醫藥痊癒者，應及早就醫診治。視力因眼鏡有問題不妨另行配製眼鏡。血壓偶有偏高現象者，應保持寧靜，不可慮得患失。

三、身高體重標準詳見本報一版。

中國文化學院六十一學年度

預備軍官考選體檢實施辦法

- 依據：
 - 一、台北市兵役處六十年十月十六日兵北市民兵二字第2428號函送六十二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體檢實施計劃。
 - 二、受檢對象：
 - 本(六十一)學年度五專應屆畢業男生，經征兵檢查列為甲、乙、戊等體位及未經征兵檢查(四十三次以後出生)志願參加預備軍官考選，并合報考資格者。
 - 三、體檢檢查實施日程及受檢科級分配如左表：

受檢科組	檢查日期		受檢人數
	上午	下午	
文學院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二五二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經濟組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三四
韓文組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日文組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六〇
航海組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市政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戲劇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英文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觀光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氣象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政治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地理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數學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體育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新聞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德文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音樂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法文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二二〇
美術系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四、體檢檢查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陸軍八一六醫院(從台北市圓山乘「四十四」路由台北市火車站搭「〇南」公共汽車等均可直達)。

五、受檢學生須攜帶物品：

- (一)國民身份證及學生證(無證不予體檢)。
- (二)鋼筆(填寫體檢表用)。
- (三)一般規定事項：

- (一)參加體檢系級，於受檢當時有課者，得由授課老師酌課程之重要性及視能到課學生人數之多寡決定停課與否，凡因參加此項體檢未能到課學生，一律准予公假(各學生免辦請假手續)。
- (二)應按時自行前往受檢，切勿遲到，亦不可任意提前或延後日期到檢，以免影響檢查進度。
- (三)到達體檢場時，先向教官領取體檢表每人兩張，以憑受檢。
- (四)在檢查場內，務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以免影響檢查，如有故違，決予從嚴議處。
- (五)受檢學生須親自接受檢查，如由他人冒名頂替，即以妨害兵役罪移送法辦。
- (六)經檢查結果判為不合預官選訓學生，如對檢查有疑義時，須於十一月十八日前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逕向戴教官處登記，以憑統一轉報辦理復檢，如逾期不論任何理由，不再受理。
- (七)如確因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到檢者，應提出證明向戴教官處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得予另定時間通知補檢。
- (八)凡無故不到檢學生，視同放棄預官考選，不再補辦。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規定之。